

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龙金禄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，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。公司董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、不断完善治理结构、逐渐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能够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勤勉尽责。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会议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工作的开展情况，监事会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对 2017 年度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，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特编制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曾运玉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选举曾运玉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监事人员变动公告（任免情况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将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鉴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，故全体股东决定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，各股东均不作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楚云、胡志亚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事项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